

(六) 其他事项

除说明前述事项外，尚有以下事项应予披露：

(四) 在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等。

六、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一) 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反《证券法》规定而受到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的职务；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 除下列情形外，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或者情形之一的情形：
(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五)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的情形。

五、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候选人中，被提名人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区，被提名人在协友获得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提名：

1、被提名人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前提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书面提名材料，包括：(一) 书面提名书；(二) 被提名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最近一年末的个人信用报告；(三) 被提名人的

三三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三三

